预算审核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窗户、2-7楼走廊天花更换工程预算审核

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预算审核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窗户、2-7楼走廊天花更换工程预算审核

2、委托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

3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白云二路204号（惠阳区检察院内）

4、项目概况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窗户、2-7楼走廊天花更换工程。项目投资额349880.8元。

5、费用估算：服务金额999-1000元。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文）有关收费标准计费，并根据市场价格调节。

6、项目资金情况：财政资金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窗户、2-7楼走廊天花更换工程预算审核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图纸、工程预算书等资料进行预算审核。

四、公开选取预算审核单位的要求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，为公开选取人提供预算审核服务。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预算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人员要求

1、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与规章。

2、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助理师工程师职称。

（三）工期要求

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、工程预算书等资料后**7个工作日内**完成预算审核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、预算审核工作完成后，中选人应将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。

4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。